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拟采取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8.00 元/股；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及结果

1、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06,28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3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预计共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26,08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现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69），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2、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如下：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 (8 - 0.036 * 301,187,571 / 306,280,000) / (1 + 0)$$

=7.96，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为7.96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2022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15,000,000元，不超过30,000,000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3,000,000股——6,000,000股，公司现已回购股份5,092,429股，对应已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为17,105,381.61元。价格调整后，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907,571股，按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7.96元/股计算，则可使用回购资金总金额上限为7,224,265.16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